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續收字第17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忠憲

送達代收人　楊忠廣

相對人即

受收容人　　PHAM VAN QUANG(越南國籍)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 ○ ○○○　　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收容期間：

㈠、受收容人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2年7月13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
㈡、提出聲請書、外來人士收容入所申請表暨案件接收通知書、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、調查筆錄、複詢筆錄、受收容人強制驅遂出國處分書、暫時收容處分書、切結書等為憑，聲請續予收容受收容人甲○ ○ ○○○　　。

二、具收容事由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 項）：

㈠、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㈡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
三、無得不予收容之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）：

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

之虞。

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
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
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
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四、收容必要性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，此有切結書在卷足憑。

五、結論：經本庭審理訊問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4第2 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 法　官　陳伯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柔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